



### 投訴表格

## 投訴違反《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第 5(4) 或 5(6)條事宜 (下稱「條例」)

本表格只適用於投訴有關違反條例第 5(4)或 5(6)條的事宜。填寫表格前，請參閱本表格庚部的注意事項（本表格第 5 頁）和列表 I 及 II（本表格第 6-8 頁）。

#### 甲部一 投訴人/公司資料

1.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負責人姓名：	(中文)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適用)	(英文)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租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香港身份證 / 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乙部一 被投訴人士/公司資料**

2.	姓名或公司名稱： (中文)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Mr <input type="checkbox"/> /Ms <input type="checkbox"/>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丙部一 「指明處所」資料**

3.	「指明處所」的地址：
	「指明處所」類型編號：
	(請按列表 I (本表格第 6-7 頁) 所列出的「指明處所」類型編號填寫)



## 戊部一 夾附文件

5.	請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如有）以證明有關物業是用作「指明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按相關條例的註冊證或記錄（或獲豁免註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所需的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物業的相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請註明）： <hr/>
6.	請提供被投訴人士/公司採取了以上丁部所述的行動的證明文件副本（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件類型如下： <hr/>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任何文件提供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己部一 聲明

7.	本人/公司謹此聲明，上述丙部的物業地址是完全或主要用作《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所指的「指明處所」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8.	本人/公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上述之投訴，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職員會面。 本人/公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日後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書面口供。
9.	本人/公司同意，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處理本投訴時，可能將本人/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轉交或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局或任何有關人士/機構（包括執法機構、被投訴人士/公司及/或其職員等）。 本人/公司亦同意其他政府部門/局或有關人士/機構可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本人/公司與處理本投訴相關的資料。
10.	本人/公司明白，日後如律政司就本投訴向任何人士/公司提出檢控，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可能會在香港用作呈堂證物，法庭亦可能會傳召本人/公司或相關人士出庭作供。
11.	由代理人填寫的投訴表格：謹此聲明，本人/公司已經獲得租戶/分租戶授權填寫本表格。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庚部一 注意事項

12.	業主採取或繼續採取任何禁止的行動，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下的罰款—  a) 凡該業主就有關的行動聲稱某款額的租金逾期未付—相等於該款額的兩倍；及 b) 無論如何不少於\$50,000，但如法庭(包括裁判官)認為，判處較低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及公正，則不在此限。
13.	<u>提交方式</u> a) 填妥表格須以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郵遞方式或專人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5 樓 圖文傳真: <b>2152 0158</b>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tpm_complaints@rvd.gov.hk">tpm_complaints@rvd.gov.hk</a> b) 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會就提交表格發出確認通知書。
14.	<u>個人資料</u> a) 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執行《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的有關事宜。 b) 除上述用途外，差餉物業估價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除非該些人士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這些資料。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投訴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這項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署提出，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5 樓，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tpm_complaints@rvd.gov.hk">tpm_complaints@rvd.gov.hk</a> 。
15.	本表格上的資料均為投訴人自願提供。倘若提供的資料不全，差餉物業估價署可能無法處理或跟進相關投訴。
16.	如對填寫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署: <b>2150 8589</b> 。

\_\_\_\_\_  
\*投訴人／受權人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日期

**列表 I — 「指明處所」類型**  
(詳列於條例附表第 2 部)

類型編號	處所類型
(1)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2 條所指的表列處所，包括以下 1(a) 至 1(u)項類型處所，但不包括郵輪及超級市場：
(1) (a)	遊戲機中心
(1) (b)	浴室
(1) (c)	健身中心
(1) (d)	遊樂場所
(1) (e)	公眾娛樂場所
(1) (f)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1) (g)	美容院
(1) (h)	會址
(1) (i)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1) (j)	卡拉 OK 場所
(1) (k)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1) (l)	按摩院
(1) (m)	體育處所
(1) (n)	泳池
(1) (o)	酒店或賓館（《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處所除外）
(1) (p)	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i) 不屬—— (1) 私人處所；或 (2) 公眾娛樂場所；及 (ii) 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指明活動的處所，而該處所的擁有人、管理人或租客同意如此使用該處所（指明活動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及慶祝活動）
(1) (q)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美容院除外)：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1) (r)	宗教處所
(1) (s)	商場
(1) (t)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的處所（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1) (u)	街市或市集

列表 I — 「指明處所」類型 (續)

類型編號	處所類型
(2)	餐飲業務處所
(3)	經營以下食物業所在的處所(超級市場除外): 食物製造廠、食肆、工廠食堂、燒味及滷味店、新鮮糧食店、凍房、綜合食物店、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指《第 132X 章》第 31(2)條所界定的處所)
(4)	幼兒中心(指《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指的幼兒中心)
(5)	幼稚園
(6)	私立小學日校及私立中學日校, 包括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及其他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中小學日校
(7)	零售店舖, 但不包括超級市場
(8)	補習學校(指《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
(9)	用作提供興趣班的處所
(10)	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指《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指的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處所
(11)	用作經營郵輪(具有(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業務的處所(不包括郵輪)
(12)	用作經營職業介紹所(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0(1)條所給予的涵義)業務的處所
(13)	用作經營舉辦流行音樂會業務的處所
(14)	用作經營學校及專上院校餐飲供應商業務的處所
(15)	用作經營洗衣業的處所
(16)	用作經營洗餐具業的處所
(17)	藝術文化界的表演藝術團體用作營運其業務的處所
(18)	用作經營生鮮食品批發業務的處所

**列表 II — 被投訴人/公司的違例行動**  
(詳見於條例第 5(7)條)

行動編號	行動事項
(a)	就有關的處所，中止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或其他服務
(b)	從有關業主持有的按金中，扣除有關租戶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本條例開始適用於該租賃當日開始)至保護期屆滿之時(或該租賃停止適用當日開始之時)，沒有繳付的租金的任何款額
(c)	如在保護期開始前，有關業主已就有關租戶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沒有繳付的租金（本條例第 5(4)描述的情況），從持有的按金中扣除任何款額—要求該租戶支付任何金錢或給予任何金錢等值，以補足按金在作出該項扣除後短欠之數
(d)	追討有關租戶在本條例第 5(4)或(6)描述的情況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本條例開始適用當日起沒有繳付的租金所孳生的利息，或追討對該等租金施加的附加費
(e)	終止有關租賃
(f)	行使重收權或沒收租賃權
(g)	針對有關租戶，在法院(包括審裁處) 提出訴訟
(h)	針對有關租戶，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 展開仲裁程序
(i)	針對有關租戶，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提出破產呈請
(j)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70 條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同意關於有關租戶的某妥協或安排
(k)	針對有關租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提出清盤呈請
(l)	針對有關租戶的財產展開任何執行情序、扣押該等財產予以徵取，或針對該等財產展開其他法律程序
(m)	針對有關租戶的財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